

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玻璃绝缘子绿色数字化工厂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11日，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召开该公司玻璃绝缘子绿色数字化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玻璃绝缘子绿色数字化工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验收工作组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100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租赁南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100号的空置厂房建设1条玻璃绝缘子元件生产线，年产玻璃绝缘子元件14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于2020年12月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14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开工时间为2022年12月，2024年12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竣工以来迄今为止无环境投诉、违

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最近一次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22 日，登记编号：91320192562898801K001Q。本项目玻璃绝缘子元件生产线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玻璃绝缘子元件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85 万元，占比为 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玻璃绝缘子绿色数字化工厂项目 1 条玻璃绝缘子元件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相比：

（1）压机处天然气用于喷枪点火，因压机处机器上下移动幅度较大，设备上方设置行车，空间受限，以及安全生产操作要求限制，无法安装有效废气收集措施，改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增加量小于 10%；

（2）更新一般固废和危废代码。

（3）原环评未分析风量设置合理性，本次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重新核算。

（4）更新废气、废水、固废等标准和文件要求。

（5）危废贮存由新建危废库改完依托厂区内联合生产车间危废暂存点。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次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玻璃绝缘子元件生产线产生的软水制备浓水、玻璃电熔炉冷却废水、热冲击线冷却废水一起依托厂区总排口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兴武大沟，最终汇入长江。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玻璃电熔窑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供料道、均温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4m 高排气筒 DA006 有组织排放，热冲击线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均质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4、DA005 有组织排放。电熔窑投料废气采用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压机处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风机、混料机设备、叉车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以减少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树脂、废油桶、废油、废软水处理剂容器、废电瓶、废包装袋、废油过滤器、油气分离器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废碎玻璃、废包装材料、废玻璃绝缘子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的废抹布和手套可不按危废管理。

目前依托厂区内由本公司实际运行的《玻璃件自动化及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联合生产车间 1 楼的危废暂存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对本项目进

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5）检字第 0353 号），本项目在上述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污染物浓度满足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玻璃窑炉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玻璃绝缘子元件线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房外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标准；厂界 NO_x、SO₂、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噪声

企业边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的危废库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本次阶段性验收调查和监测，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指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玻璃绝缘子绿色数字化工厂项目”项目现场勘察，项目已竣工并调试运行。项目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玻璃绝缘子绿色数字化工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同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 （2）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增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 （3）按照环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日常环境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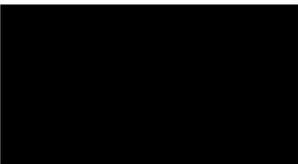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玻璃绝缘子绿色数字化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长：



其他成员：



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玻璃绝缘子绿色数字化工厂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赵一平	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	副总	15827101370
林松	南京电气	环保部部长	13913895562
刘斌	南京电气	主管	17302589513
苏红	南京电气	EHS部长	1886714894